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 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0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1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5.0%。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1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69.3%。本集 團期內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9.8百萬港元致使行 政開支下降,超過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毛利減少。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101	39,937	102,110	117,367
銷售成本		(15,349)	(28,954)	(69,995)	(83,557)
毛利		8,752	10,983	32,115	33,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	164	398	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	(850)	(2,649)	(2,648)
行政開支		(4,149)	(12,851)	(13,423)	(19,826)
融資成本		(27)	(527)	(113)	(1,442)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4,062	(3,081)	16,328	10,239
税項	8	(998)		(3,632)	(2,715)
期內(虧損)/溢利		3,064	(3,081)	12,696	7,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23	-	2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192	2,279	(3,888)	2,7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税項		3,192	2,302	(3,888)	2,98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256	(779)	8,808	10,512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064	(3,081)	12,696	7,5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256	(779)	8,808	10,51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61	(0.87)	2.54	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713 322 277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_	-	(1,010)	476	1	46,093	45,560
期內溢利	-	-	- ::::::	-	-	7,524	7,5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1117	-	-	239	_	_	2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_	_	2,749	-	-		2,7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49	239	-	7,524	10,512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8,000		-		<u> </u>	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99)		-	-		(13,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1,739	715	1	53,617	102,97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4,676	275	1	53,542	105,395
期內溢利	-	-	-	-	-	12,696	12,6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_	(3,888)	-	_	-	(3,888)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3,888)	-	_	12,696	8,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788	275	1	66,238	114,2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 辦 事 處 · 地 址 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 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GEM**|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然而,其並無載列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一零一九年** 一零一八年 一零一九年 一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加拿大	-	278	21,482	30,971
台灣	778		778	4,064
美國	531	434	13,194	16,7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383	7,578	48,840	28,950
香港	4,876	30,487	8,213	30,895
其他(附註)	3,533	1,160	9,603	5,714
	24,101	39,937	102,110	117,367

附註: 其他包括巴西、法國、日本、意大利、丹麥、菲律賓、南非及泰國。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19,861	38,710	92,763	99,698
LED照明燈	4,240	1,227	9,347	17,669
	24,101	39,937	102,110	117,367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一日二十一日止二個日 截至一日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105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49	28,954	69,995	83,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922	2,061	1,7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962	2,882	17,009	10,77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970	806	2,695	2,486
上市開支	_	8,740	-	9,758
匯兑(收益)/虧損	(326)	(734)	770	(1,220)
研發開支	42	6	116	39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有關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税項

歌 云 _ P = +	# = ## #	截至一月三十-	
似土一月二十	— H	似王一月二	- 4 エノい回力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開支/(抵免): 中國 香港	1,250 (252)	_	3,012 620	1,077 1,640
遞延税項	998	-	3,632	2,717
税項總額	998	-	3,632	2,715

香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於期末的各項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税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税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 盈利/(虧損)	3,064	(3,081)	12,696	7,5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00,000	355,273	500,000	355,273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 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繼續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由於本集團依賴北美消費的銷售額巨大,中美貿易紛爭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照明燈系列的採購訂單均受到影響。向本集團北美客戶的LED燈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7百萬港元)。

為減輕中美貿易紛爭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內地市場開發及營銷LED裝飾燈系列的智能燈具產品(「智能燈具」)銷售。本集團定製其智能燈具產品,以配合旅遊開發項目及建築外牆裝飾工程的使用,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

同時,LED照明燈系列生產線的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上一季度LED照明燈系列銷售額約為4.2百萬港元,佔期內LED照明燈系列總銷售額約45.4%。

前景

中美貿易紛爭導致本集團期內向北美及其他客戶的出口銷售急劇下降。

一方面,本公司希望透過開發更多新的照明產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減低對北美客戶的依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探索在柬埔寨金邊建立新生產線。其獲告知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 (「**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成立的新公司享有就從中國向柬埔寨的進口原材料、半成品及機械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燈產品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相信,倘本集團在柬埔寨設立工廠的計劃能夠實現,本集團的競爭力將會提升,而對北 美的出口銷售亦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系列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系列的收益為約9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6.9%(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9.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及香港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減少,部分被對中國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的增加所抵銷。

LED照明燈系列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燈系列的收益為約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47.5%(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7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是由於(i)LED照明燈生產線升級時間長於預期致使延遲接受採購訂單:及(ii)中美貿易紛爭影響的合併影響。相關LED照明燈生產線的升級及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LED照明燈系列銷售已恢復。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跌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跌幅整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達3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利潤率較高的LED裝飾燈系列。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截至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9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1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69.3%。本集團期內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9.8百萬港元致使行政開支下降,超過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 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 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 息。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參考或依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誦股的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i>(附註2)</i>	6.0%	
R/升 ≜主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誦股的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i>(附註1)</i>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i>(附註2)</i>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i>(附註3)</i>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i>(附註3)</i>	6.0%
<i>附註:</i>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 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 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 | 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 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 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 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 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